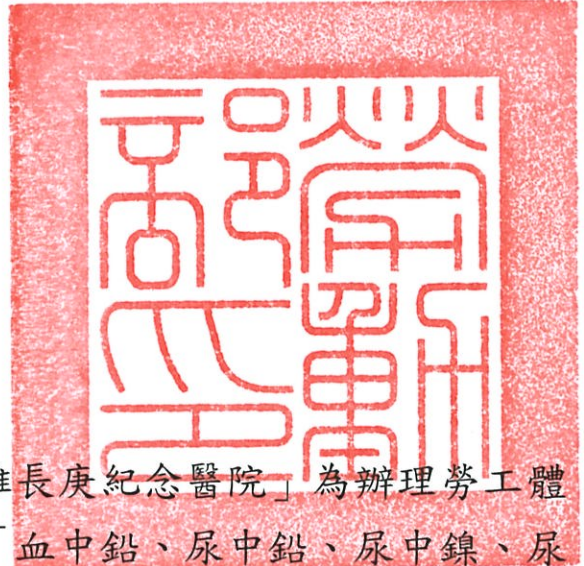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4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、尿中鉛、尿中鎳、尿中無機砷、尿中鎘、血中汞、尿中汞、尿中鉻及血清鈮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